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控股　　编号：临 2026-051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控股”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701,484,1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00%）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相结合的方式转让至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资本”），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华远集团变更为金融街资本，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时，上市公司董事会需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况以及解决方案进行披露，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发表意见。

针对公司与华远集团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情况、关联担保余额情况及解决方案如下：

一、公司与华远集团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情况及解决方案

（一）公司与华远集团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往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华远集团及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3,294.30 万元，系源于公司与华远集团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全称	账面余额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	北京更欣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29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1.70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442.71	控股股东
	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160.55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华远金科（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8.16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长沙航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29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50.58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重庆篆山澜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81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北京嘉华利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30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0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北京华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59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华远京西恒景（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45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北京华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49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长沙航立实业有限公司	0.80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北京金泽通宝典当行有限公司	0.75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	0.50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北京市华远铂园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0.18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小计		**2,836.45**	
预付账款	北京更欣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12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小计		**0.12**	
其他应收款	长沙航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2.32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华远金科（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8.69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北京更欣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3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长沙隆熙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小计		**457.74**	
合计		**3,294.30**	

注：①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相关数据差异系明细数据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不影响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②以上公司与华远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在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内。

以上公司与华远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以下内部审议程序：

1. 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再次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华远集团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往来的解决方案

公司与华远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因正常业务经营而产生的经营性往来，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针对经营性往来事项，华远集团承诺如下：

“针对我公司及我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因正常业务经营而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我公司将继续敦促相关方按照业务合同约定切实履行有关责任义务。后续如我公司或我公司关联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则在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由我公司以不超出我公司在相关付款主体的持股比例对该等主体提供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偿还上市公司相关款项。”

二、公司为华远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情况及解决方案

（一）公司为华远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方案出具日，公司为华远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19.45 万元，华远集团已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就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所承担的保证责任，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的余额系华远控股与长沙航立实业有限公司历史上基于合理商业目的发生的，由于2024年华远控股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形成的关联担保事宜。相关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于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于股东会审议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关联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是公司历史上合规担保的延续。

（二）公司为华远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的解决方案

公司为华远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已设置反担保措施，历史上华远集团及其关联方均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不存在由上市公司代为清偿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针对关联担保事项，华远集团承诺如下：

“针对上市公司为我公司及我公司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事项，我公司承诺继续维持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协议并履行相关义务，我公司承诺将敦促相关方按期归还借款并采取其他措施，避免触发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

三、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议案》。委员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系因正常业务经营而产生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项，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系历史上合规担保的延续；对应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公司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审议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股东就解决上述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及关联担保余额事项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关联委员祝林回避表决，其余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026年11月20日，公司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系因正常业务经营而产生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

项，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系历史上合规担保的延续；对应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公司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审议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股东就解决上述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及关联担保余额事项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关联董事祝林、徐骥、冯志敏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的解决方案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